「工银亚洲网上认购基金有赏」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 【工银亚洲网上认购基金有赏】(「本推广」)是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或「工银亚洲」)主办。
- 2. 本推广包括【网上基金认购费优惠】优惠。
- 3. **【网上基金认购费优惠】】**(「认购费优惠」)之推广期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4. 本推广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客户(「合资格客户」):
 - a) 须于上述推广期首日年满18岁或以上;及
 - b) 在本行持有有效的投资基金账户、理财金账户、理财 e 时代账户或综合账户; 及
 - c) 通过工银亚洲个人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进行基金认购; 及
 - d) 同意及遵守所有条款及细则。
- 5. 所有奖赏不可兑换其他礼品及转让。
- 6. 所有奖赏不得与其他推广奖赏一并使用。
- 7. 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员工。
- 8. 本行保留可随时更改或终止本推广的奖赏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毋须事先通知。
- 9. 如有任何关于本推广的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和不可推翻决定权。
- 10.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异议,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11.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部分的权利。
- 12. 合资格客户参加本推广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本推广的条款及细则。合资 格客户参加本推广纯属自愿性质,任何因本推广或有关奖赏所构成或引致之责任概 与本行无关。本行无需为任何参与本推广的人士承担任何法律相关责任或赔偿。
- 13. 如本行发现任何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不遵守本条款及细则、涉及任何舞弊、滥用及/或欺诈成分、虚报资料或违反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本行有权立即取消该合资格客户参加及/或奖赏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法行为保留追究合法权利。

- 14. 所有交易、结果、有关本推广之日期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本推广之日期及时间、中奖者回复之日期及时间等),均以本行的计算机系统记录及数据为准。因任何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或有关合资格客户所递交的资料有任何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概不负上任何责任。
- 15. 如发现任何合资格客户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计算机程序的方式参加本推广, 本行有权取消该合资格客户的参加及/或奖赏资格,并由该合资格客户承担一切相 关责任及后果。本行有唯一的绝对酌情权决定一个人是否有资格接受奖赏。

【网上基金认购费优惠】】(「认购费优惠」)条款及细则

- 1.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透过个人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以整额方式认购等值 HK\$ 10,000 或以上的基金,可享 1%基金认购费优惠,优惠次数不限。
- 2. 优惠只适用于本行可分销并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基金;不适用于基金转换和基金月供计划之认购交易;若交易货币并非为港元,本行将以本行指定汇率计算认购金额。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投资产品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任何投资产品的过去表现并不一定可作为将来表现的指引。

重要声明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如欲索取完整之风险披露声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询。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您应于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此宣传品所载资料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此宣传品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刊发,内容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本行分销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而有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